

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430220

证券简称：迈达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任大 覃家琦

2026年3月24日